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772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代 理 人 白翊汎 住○○市○○區○○路00號

債 務 人 張彥傑 住花蓮縣○○鄉○○村○○路000號

張登月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彥傑對第三人國軍北部地區財務處之薪資債權，惟查該第三人之址設於桃園市，非在本院轄區，並有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回函在卷可稽，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